

「中國文化大學 ~~114 學年度~~ 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獎學金要點」修正為「中國文化大學
學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獎學金要點」及第二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113.12.04 第 1822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5.04.15 第 18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中國文化大學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獎學金要點	中國文化大學 114 學年度 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獎學金要點	本要點自 112 學年度起試辦成效良好，並於 113 學年度新增包含繁星推薦管道入學者。擬持續辦理此獎學金，並設為常態性獎學金，故法規名稱刪除學年度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經由繁星推薦或申請入學之學士班新生，且 入學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國文、英文、數學 A 或數學 B 擇一、自然或社會擇一，共四科達均標以上者。	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14 學年度 經由繁星推薦或申請入學之學士班新生，且 114 學年度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國文、英文、數學 A 或數學 B 擇一、自然或社會擇一，共四科達均標以上者。	條文內容將第二點的「114 學年度」修改為「入學學年度」，其餘條文內容與 114 學年度之要點完全相同

中國文化大學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獎學金要點 修正後全文

113.12.04 第 1822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5.04.15 第 18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經由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管道，成績優秀之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選擇就讀本校，以增加本校招生競爭力並提升學生素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經由繁星推薦或申請入學之學士班新生，且入學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國文、英文、數學 A 或數學 B 擇一、自然或社會擇一，共四科達均標以上者。
- 三、前條學生於當學年度入學並完成註冊者，第一學年度可獲得獎學金之金額，等同於當學年應繳學費與雜費合計之金額。惟住宿費、團體保險費、語文實習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體育設施使用費等其他費用，仍應依規定繳交。
- 四、獲獎學生自入學之第二學年起，累計至前一學期之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級學生中排名（以下簡稱班排）前百分之二十（採無條件捨去至個位數計算，下同）以內，且無懲處紀錄者，於當學期可獲得獎學金之金額，等同於當學期應繳學費與雜費合計之金額。
- 五、獲獎學生之歷年學業成績名次未維持在班排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時，喪失獎學金領取資格，不因之後名次重回班排前百分之二十以內，而恢復領取資格。獲獎學生辦理休學、退學者，喪失獎學金領取資格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